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L12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出席董事 7 人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165,054 千元。

考虑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给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，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现提出以下利润

分配预案：

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

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，公司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、会计系统控制、财产保护控制、预算控制、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，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4,000 千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

附件：李峻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

李峻先生，1972 年出生。1990-1995 年就读于复旦大学物理系，获理学学士学位；2002-2004 年就读于香港中文大学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5-1996 年就职于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，任软件开发工程师；1997-2000 年就职于上海特雷通系统有限公司，任 ERP 系统顾问；2000-2002 年就职于上海远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，任高级项目经理；2002-2007 年就职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10），任战略发展总监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；2007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、战略投资部总经理，现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李峻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李峻先生与本公司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峻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1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4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8361088

传 真：（010）88365280

电子信箱：yangguang@yangguangxinye.com